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簡上字第219號

上訴人 黃雁琳

訴訟代理人 林柏村

被上訴人 李嘉峰

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14年2月11日本院臺中簡易庭113年度中簡字第3862號第一審簡易判決，提起上訴，本院於114年7月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上訴駁回。

二、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於民國113年4月16日上午7時37分許，在臺中市○里區○○路000號幼兒園前，以「幹你老母，會不會太扯」辱罵伊，致伊名譽權受損，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5條第1項前段規定，請求被上訴人再給付新臺幣（下同）19萬5000元及其法定遲延利息（原審判命被上訴人給付5000元本息部分，未據被上訴人上訴，未繫屬本院，不另贅述）。原審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上訴人不服，提起上訴，並於本院聲明：一、原判決關於駁回上訴人後開第2項之訴部分廢棄。二、被上訴人應再給付上訴人19萬5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下稱19萬5000元本息）。

貳、被上訴人則以：上訴人僅得請求原審判賠之5000元本息等語置辯。並於本院聲明：上訴駁回。

參、得心證之理由：

一、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於前揭時地，以上開方式，不法侵害其名譽權之事實，為被上訴人所不爭執，且被上訴人因上開行為犯公然侮辱罪，業經本院以113年度中簡字第2007號刑事簡易判決判處罰金3000元確定等情，有該判決、被上訴人

01 之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見原審卷第15至20頁、本院卷
02 第35頁），自堪認屬實。

03 二、按慰藉金之賠償須以人格權遭遇侵害，使精神上受有痛苦為
04 必要，其核給之標準應斟酌雙方身分資力與加害程度，及其
05 他各種情形（最高法院51年台上字第223號裁判先例參
06 照）。

07 三、查上訴人為75年生，專科畢業，為炘杉建設有限公司負責人
08 之配偶，並在該公司擔任會計，每月收入約6萬元，名下有
09 機車1輛、價值約100多萬元之黃金及房地1棟，貸款約1千多
10 萬元。112、111年度所得總額分為33萬4491元、26萬3553
11 元。112年度財產總額為104萬9338元；被上訴人為73年生，
12 大學畢業，從事餐飲業，月薪3萬元，名下有汽、機車各1
13 輛、房地1棟，存款約10幾萬元，負債約20幾萬元。112、11
14 1年度所得總額分為26萬7475元、16萬7940元。112年度財產
15 總額為509萬8300元等情，分為兩造所自陳，並有稅務電子
16 閘門資料、個人戶役政資訊網站查詢-個人戶籍資料在卷可
17 參（見本院卷第12、15、48頁，原審卷第33至44、51、53
18 頁）。本院經綜合審酌上述之兩造身分、地位、經濟資力，
19 與上訴人所受侵害程度，及被上訴人所為上開侵權行為情節
20 之輕重等一切情狀後，認上訴人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
21 第195條第1項前段規定，得向被上訴人請求賠償之非財產損
22 害（慰藉金）應以5000元為適當（此部分業經原審判命被上
23 訴人給付）。故上訴人請求被上訴人再給付19萬5000元部
24 分，尚屬無據，不應准許。

25 四、綜上所述，上訴人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5條第1項
26 前段規定，請求被上訴人再給付19萬5000元本息，為無理
27 由，應予駁回。原審就上訴人上開請求部分，為其敗訴之判
28 決，於法無不合，上訴人提起上訴，指摘該部分原判決不
29 當，求予廢棄，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30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及防禦方法及證據，經
31 本院斟酌後，認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逐一論

01 述。

02 肆、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爰判決如主文。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8 日

04 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唐敏寶

05 法官 王金洲

06 法官 蔡嘉裕

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8 本判決不得上訴。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8 日

10 書記官 黃雅青